

昆山市级科技专项（生态农业）项目 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重点

1. 生态农业技术创新与示范

聚焦本地农产品，围绕基因工程、遗传改造、分子育种、智能育种等生物技术，面向水产及禽畜养殖、粮食作物、果品花卉等新品种选育方向，加快前沿技术在育种领域的应用与技术突破，培育重大创新品种。

支持生态农业新品种引进与示范，推动生物育种技术研究及良种推广。鼓励开展农产品绿色加工技术与产品开发，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关键技术研发。支持特种种植养殖技术研究与推广，探索生态循环农业模式。

2. 智慧农业装备研发与推广

推动高端农机加速向智能化、绿色化升级，围绕实时感知、智能控制、精准作业、绿色低耗等农机装备发展方向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要求获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、产品或样机，产品或样机须通过第三方机构性能检测。

围绕机器学习与数据挖掘、物联网与智能感知、生物育种芯片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业领域的运用，推

动农业数字化转型，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和农产品质量，强化规模农业高效绿色智能生产技术的推广应用。

3.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

推进耕地有机质提升，综合采取秸秆还田、畜禽粪肥还田、种植绿肥还田等措施，支持病虫害生物防治技术、农业面源污染控制技术研究与应用。

持续推进测土配方施肥，探索主要农作物氮肥施用定额管理，推广侧深施肥、种肥同播、无人机追肥等高效施肥模式和装备。发展绿色低碳农业产业链统筹布局农产品加工原料生产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产能，推动绿色加工、废弃物回收利用等产业集聚发展，促进加工减损节本、资源高效利用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申报主体

申报对象应为在昆山市注册的涉农企事业单位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型公司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。

2.项目要求

项目实施期一般不超过2年。每个企业限报1项，项目负责人1人只能申报1项，参与申报的项目合计不得超过2项。申报项目应科学预测实施预期目标和成效，合理测算新增投入和子科目预算。申报单位应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记录，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。

三、支持方式

非定额资助，立项支持不超过 10 个项目，每项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，以一次性拨款形式对立项项目进行资助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昆山市科技计划项目责任主体信用承诺书；
2. 2026 年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；
3. 上年度财务报表(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)；
4. 项目申报书；
5. 其他相关附件材料：
 - (1) 农业科技型企业证书/龙头企业证书/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；
 - (2) 技术权益证明、特殊产品生产许可证、科技获奖证书；
 - (3)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；
 - (4) 产品检测报告、科技查新报告；
 - (5) 合作各方合作协议。